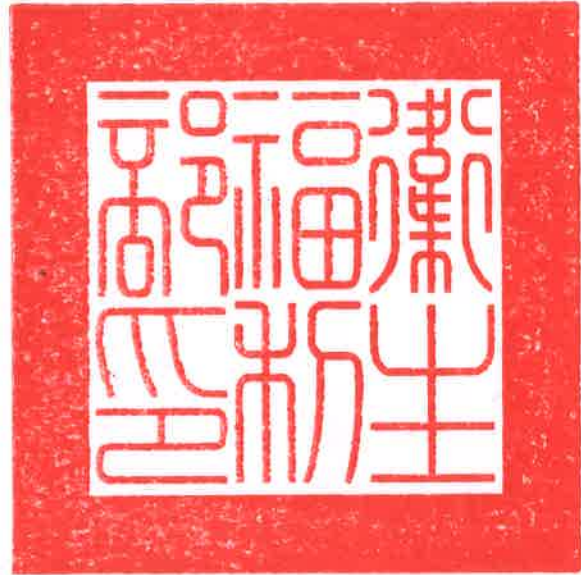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
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
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
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
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
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
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0776A號
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
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
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

附件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(例示如附件)。

- 二、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- 四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現行公告與本公告有牴觸或扞格者，應予以修正或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主任委員黃天牧

主任委員馮世寬

裝



訂

線

部長 龍佳林

部長 花美王

部長 忠文潘

部長 發德嚴



部長 李永得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

訂
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

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

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

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

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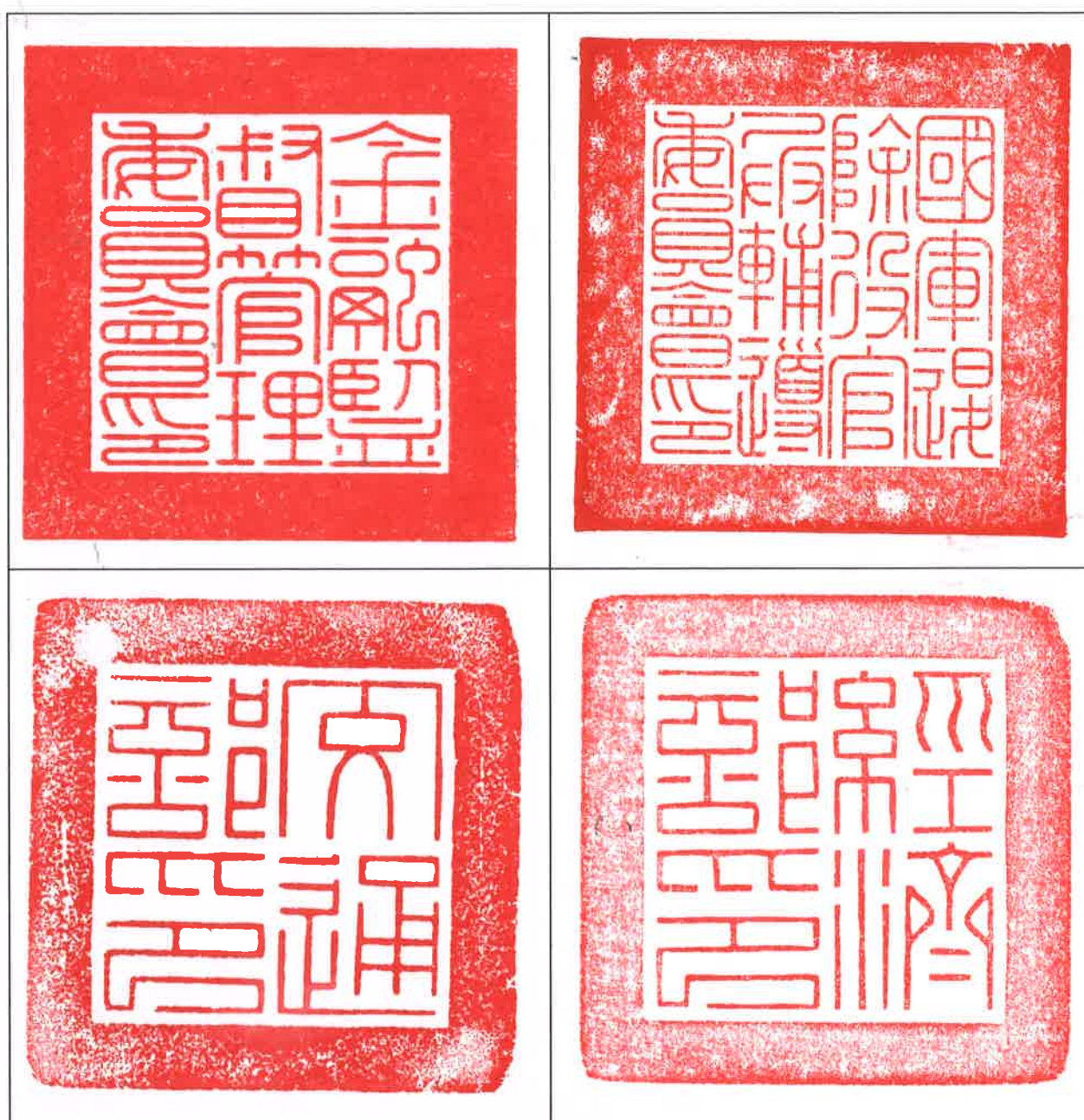
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

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

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0776A號

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

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

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

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

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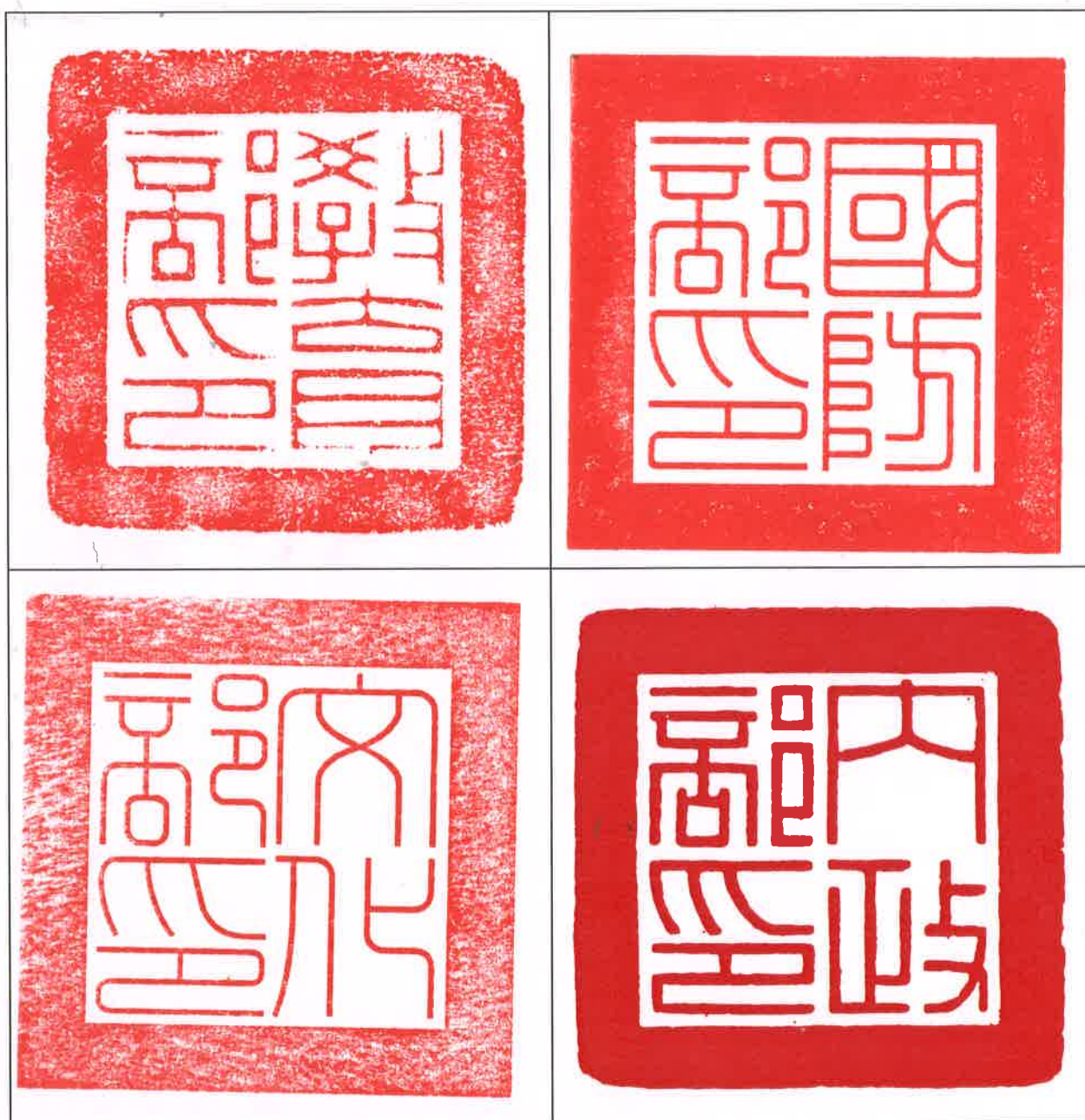
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

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

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0776A號

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